

榕晋自然公开[2019]11 号

晋安区 2019 年度第一批次一书三方案

晋安区 2019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省政府批准，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规定（榕政办[2018]99 号），现将此批次一书三方案予以公开。

附件：一书三方案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 9 月 26 日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方进

编制时间:2019-0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3.0402	0		13.0402			
其中：耕地	0.4071	0		0.4071			
基本农田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10		0.2371				
	12		0.17				
	平均质量等别	11	合计	0.407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计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3.0402	0.4071		
未使用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填表人： 王榕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4071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福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5.5965	平均缴费标准	13.7472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137.295	平均费用标准	337.2513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50000201909080416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4071		0.4071	
补充水田规模	0.2371		0.2371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153.9		3153.9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王榕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该批次所涉及项目用地已征求被征地村集体意见，同意征收。 2、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按照福州市有关房屋征收规定执行，由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3、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榕政综[2009]100号）执行。 4、福州市按被征农用地面积的10%确定留用地，留用地按货币化100万元/亩。		

填表人：王榕



福建土地农转征